

##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汤阴县水利局的汤阴县水利局汤阴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汤阴县水利局汤阴县2024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企业为河南鑫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53.073455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488.14374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鑫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
注： 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